

調查意見

「據訴及據悉，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公投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後，竟違反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下稱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於同年11月2日重行公告增補行政院意見書，嗣又違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裁定，將重行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並發放給選舉人，且拒不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於接獲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1月19日駁回其抗告確定後，始於107年11月20日公告撤銷7個重行公告，並花費約新臺幣（下同）931萬元於報紙網路刊載撤銷公告及107年10月24日7個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內容，正副首長等人員涉有違失。究中選會為何違法重行公告？為何違反法院裁定登載及發送違法公報？為何拒不更正紙本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法行為造成多少損害？相關費用如何支應？何人應負違失責任？等，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一案，本院函請行政院、中選會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後，分別於108年7月31日詢問中選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法政處處長賴錦琬、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前主任委員陳英鈺教授，及同年8月2日詢問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吳靜如、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譚宗保、秘書長辦公室參議陳俊福、副秘書長宋餘俠等，並於同年8月12日詢問行政院副秘書長宋餘俠、中選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等主管人員。又本院分別於108年8月2日及12日通知行政院前秘書長卓榮泰到院說明，卓榮泰均未請假，拒絕到院說明。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行政院於107年4月至7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7案至第16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說明相關意見，由行

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前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107年5月至8月間將公民投票第7案至第16案政府機關意見書檢送中選會。詎卓榮泰卻於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後短短5日之同年月29日下午，即交下第9案至第15案共7案修正意見書，令行政院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5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6時核定後，函送中選會查照。卓榮泰所提7案修正意見書均來源不明，且未函請各部會說明相關意見，亦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復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經本院2次發約詢通知，卓榮泰收受後，均未請假，亦未到院說明。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據行政院108年8月19日覆函所示，卓榮泰雖稱；修正意見書僅係摘要重點及酌修部分內容等語。惟修正意見書對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是行政院無視再提出意見書已逾收受中選會通知後30日之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選會公告之原意見書，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函送中選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

- (一) 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

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壹「總述」十九（一）「簽稿之一般原則」2「擬辦方式」（3）規定：「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二）行政院於107年4月至7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公投案）第7案至第16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均先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主管部會說明相關意見，再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時任秘書長之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5月至8月間將公投案第7案至第16案意見書檢送中選會：

- 1、有關公投案第7案至第16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中選會依據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規定，分別於107年4月至7月間函請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提出字數不超過二千字之意見書。行政院收受中選會通知後，即依公民投票案之意旨，分別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說明相關意見。
- 2、教育部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行政院說明相關意見後，再由行政院業管之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處室分別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張景

森、陳美伶及羅秉成等，經副秘書長宋餘俠、時任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5月至8月間，依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規定之30日期限內檢送相關公投案意見書函復中選會。

(三)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行政院於107年5月至8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7案至第16案意見書等事項後，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於公告短短5日後，竟無視再提出意見書已逾收受後30日之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等事實，於107年10月29日下午交下公民投票第9案至第15案修正意見書，令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將修正意見書於當日函送中選會，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5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6時許核定後，函送中選會：

- 1、中選會依據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應於投票日前28日公告之規定，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相關公民投票案107年11月24日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主文、理由書及行政院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詎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無視中選會已依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規定請行政院於收受函文後30日內提出意見書，以及中選會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之規定，竟於107年10月29日下午交下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9案至第15案修正意見書，令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業管單位當日下午即刻簽辦發文，將該等修正意見書函送中選會查照。
- 2、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等處室107年10月29日辦

理公民投票案第9案至第15案修正意見書之簽呈所示，自承辦人於當日下午5時許「以稿代簽」辦稿後，送經參議、諮議、副處長、處長、閱稿之參議、諮議、主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卓榮泰於下午6時許核定發文止，不足1小時，顯有違一般政府機關函稿公文之簽辦，應逐級審核內容有無疏漏錯誤之程序，且有違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之規定，簽辦公提案修正意見書行政作業，核屬草率。

(四)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所提9案至第15案共7案修正意見書均來源不明，且未函請各部會說明相關意見，亦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復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經本院2次發約詢通知，卓榮泰收受後均未到院說明，亦未請假，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

- 1、行政院於108年6月11日函復本院表示：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發布前述事項公告，該院亦接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107年10月24日函(有關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關切2020東京奧運臺灣正名公投案進度)後，曾與教育部(體育署)電話連繫。為適時回應中華奧會反映之訊息，並利民眾瞭解，爰依行政程序酌修文字，並於修正意見書另摘2項重點為該院意見，因無涉該院其他業務單位權責，爰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亦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9案至第12案、第14案及第15案部分，因考量系爭公投案原意見書篇幅較長，為利民眾瞭解內容，爰由該院相關承辦單位配合酌修部分文字(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3案，另配

合中華奧會於107年10月24日致函行政院及監察院反映訊息，增列相關修正內容)，依行政程序將修正意見書(另摘要重點為該院意見及酌修部分內容)陳奉(前秘書長卓榮泰)核可後，於107年10月29日函送中選會。茲因上開修正意見書僅係摘要重點及酌修部分內容，並未變更該院立場，故該院各該承辦單位尚無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亦未會簽相關單位，或請原會簽之政務委員提供意見等語。

- 2、行政院副秘書長宋餘俠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簽呈係由時任秘書長辦公室主任陳俊福參議於發文當日下午交下修正意見書，令各承辦單位即刻簽辦，由承辦人親持到其辦公室外面等候，由參議先閱稿。以稿代簽是因為時間很趕，就按秘書長室交辦辦理。其知悉公投法第17條第1項應於28日前公告之規定，外交國防法務處的同仁也有向其報告。其亦詢問同仁說，不是10月24日才剛公告。惟同仁說，是秘書長室交辦，且過去也有補充及勘誤的前例，所以就儘速簽出，並於當日發文函送中選會。為先跑完流程，沒有仔細看內容。我不清楚如何撰寫、形成。我是「以稿代簽」上陳時，才看到修正意見書等語。
- 3、外交國防法務處張文豪科長於本院約詢時稱：秘書長辦公室陳俊福主任要求我們當天辦稿，函送修正意見書中選會。沒有開會，請我們直接辦函稿，我親自跑流程。不知道修正意見書誰寫的，意見書檔案是陳主任直接給。陳俊福主任電話聯繫交辦時，我有跟陳俊福主任報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28日之規定，但他們說就是請中選會參考，詳細狀況，我不清

楚等語。

- 4、時任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主任陳俊福參議於本院約詢時稱：當時很緊急，秘書長107年10月29日下午從院外來電交辦。秘書長稱，只是補充修正，要當天發文，因此我請同仁通知各相關單位直接辦稿簽出，以稿代簽。我沒有印象外交國防法務處同仁有向我提醒公投法第17條28日之規定。因我並不記得外交國防法務處同仁曾向我提醒該規定，所以我當然也不會向秘書長提到28天時限的問題。外交國防法務處同仁可能有告知我規定，但因為太趕了，我沒有仔細注意。修正意見書是前秘書長卓榮泰直接傳回修正好的檔案。只有前秘書長卓榮泰知道資料來源或誰製作的。秘書長有說，我們只是提出補充修正，先送中選會，但尊重中選會的決定等語。
- 5、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指示要凸顯本院意見，才要提修正意見書。未向秘書長報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28日之規定，也不方便過問秘書長室之前置作業。當時請中選會查照參考，不是請中選會重行公告。之前原意見書是法務部寫的等語。
- 6、教育科學文化處張羽伶科長於本院約詢時稱：紀政提案的「東京奧運正名公投案」於107年10月29日簽辦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沒有注意到公投法第17條第1項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之規定，因為當時是秘書長辦公室當日以電子郵件直接交辦，要我們重送公投意見書，要趕快處理。內容是由秘書長室直接給我們辦理，因此我們直接「以稿代簽」。秘書長幕僚寄給我，覺得奇怪，但就沒有多想，因為只有一個小時，在下午4時

多收到信，5時多趕快簽。我只負責第13案，親自跑流程，比較快。第11案及第15案是其他同事負責。理論上是相同狀況，但我們各自辦各自的等語。

- 7、教育科學文化處吳靜如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原意見書是各負責部會寫的，東奧是教育部體育署，性平兩案是教育部回文後，就直接上簽。修正意見書來源是秘書長室直接給承辦同仁傅諮議及張科長。公投法第17條第1項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之規定，我們不是公投法主政單位，因為中選會來函有說明30日提出意見書規定，因此答覆時是遵循公投法第10條的30日規定。至於公投法第17條28日之規定因為奉示趕辦時程，很急迫，因此未注意，應由中選會秉權責辦理等語。
- 8、本院為查明7案修正意見書之來源，於108年8月2日及12日共2次通知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到院說明，卓榮泰收受通知後均未請假，拒絕到院說明。經本院多次電話聯繫，亦僅由其民進黨主席辦公室人員轉述暫無法到院接受詢問，亦拒絕提出可到院說明之期日。
- 9、嗣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卓榮泰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行政院於108年8月19日函復本院表示：卓榮泰於該院聯繫時稱：107年10月間，考量原意見書篇幅較長，為利民眾瞭解內容，於綜合考量各方反映意見，提綱挈領摘要重點為該院意見及酌修部分內容後，將修正意見書提供予該院相關主管業務處，由各該業務處依行政程序將修正意見書呈奉該院卓前秘書長核定後，於同年10月29日函送中選會查照等語。惟卓榮泰仍未說明修正

意見書係由何人於何時用何方式撰寫，致使該意見書來源不明。

(五) 行政院於107年10月29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之修正意見書，就公投案該院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1、行政院於107年10月29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之修正意見書，已取代該院於同年5至8月間提出之意見書，其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修正內容如附表一所示，顯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而是變更原意見書內容，對公投案之進行，已產生影響。

2、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理由亦指稱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公投案第12案及第10案領銜人之聲請，分別以107年11月7日107年度停字第88號及107年11月19日107年度停字第90號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該會107年11月2日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將該等公告登載於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2) 最高行政法院並於107年11月19日以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駁回中選會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所提之抗告，理由指稱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相關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相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之行政院意見書，107年11月2日重行

公告之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增加『一、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二、……』等內容，如依抗告人所述，上開增加內容僅係107年10月24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補充，而未實質變更其內容，亦不會對系爭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則107年10月24日公告既已依法定程序正確表達政府機關之意見，行政院自無另以107年10月29日函提出修正意見書，抗告人亦無重行公告致引起本案爭議之必要性，是抗告人之主張，即非可採。」

(六)綜上，行政院於107年4月至7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7案至第16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說明相關意見，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前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107年5月至8月間將公民投票第7案至第16案政府機關意見書檢送中選會。詎卓榮泰卻於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後短短5日之同年月29日下午，即交下第9案至第15案共7案修正意見書，令行政院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5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6時核定後，函送中選會查照。卓榮泰所提7案修正意見書均來源不明，且未函請各部會說明相關意見，亦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復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經本院2次發約詢通知，卓榮泰收受後，均未請假，亦未到院說明。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據行政院108年8月19日覆

函所示，卓榮泰雖稱；修正意見書僅係摘要重點及酌修部分內容等語。惟修正意見書對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是行政院無視再提出意見書已逾收受中選會通知後30日之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選會公告之原意見書，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函送中選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

- 二、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行政院於107年5月至8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7案至第16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107年10月29日提出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30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日前28日公告。中選會於107年10月29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該會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30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30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28日法定期間，而於107年10月30日核可再次修正，於107年11月1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及第1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10案、第12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是中選會違法重行公告行政院提出之修正意見書，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一)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二)中選會依據該會第517次及第518次委員會決議，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之行政院意見書：
- 1、中選會於107年10月16日第517次委員會議決議，第7案至第15案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107年11月24日、投票起、止時間、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發布成立公告。翌日再以第518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公民投票案第16案之公告。
 - 2、嗣中選會依該會第517次及第518次委員會決議，於107年10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1073150405號公告第7案至第16案之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在案。
- (三)中選會於107年10月29日再收受行政院函送之第9案

至第15案修正意見書，經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107年10月30日核可再次修正，於107年11月1日核可重行公告後，於同年11月2日重行公告：

- 1、中選會於107年10月29日收受行政院函送107年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修正意見書，由綜合規劃處於107年10月30日簽呈「准否再次修正」會簽選務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核可後，於當日函復行政院「已錄案辦理」。翌日選務處就行政院第9案至第15案修正意見書，擬具重行公告稿，簽會綜合規劃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由前主任委員陳英鈐107年11月1日核可後，於同年11月2日重行公告。
- 2、該會綜合規劃處及選務處無人於簽辦公文表示「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有違舊公投法第17條規定第1項應於28日前公告之規定。

(四)中選會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議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 1、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係變更並取代原公告之內容，自屬該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規定「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決議事項。
- 2、中選會先於107年11月19日函復本院表示，該會於107年10月29日收受行政院函送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修正意見書，因時程急迫，爰未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即於107年11月2日再重行公告該等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等語。嗣於108年8月20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因本會對於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並無審查權限，爰該會107年10月24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告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該會並未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3、惟陳英鈐及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均認為，該會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之修正意見書係屬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等應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規定事項。本院約詢時，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稱：「107年10月24日公告有經委員會議決議，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議決議，大家認知不同。但公告依法是屬重要事項。」陳英鈐稱：「107年10月24日公告有經委員會議決議，我沒注意到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議決議。」
- 4、綜上，中選會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議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五)行政院於107年10月29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30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1月24日公民投票日前28日公告。中選會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30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28日法定期間，竟先於107年10月30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107年11月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第1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本院約詢時雖稱：「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沒有注意到28日之規定，我只是問他們可否重行公告。我有問過法政處及綜合規劃處稱，之前有先例，當時注意有無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9項30日的問題。在核可10月30日簽呈時，有找他們討論，我有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有提出前例。他們有拿選舉公報給我看。」其於本院約詢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亦稱：「當時注意變更是否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9項30日規定，綜合規劃處有拿過去變更行政院意見公告的選舉公報給我看，認為變更乃依行政慣例。」惟查：

- 1、陳英鈐所稱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前例，係該會於97年2月1日公告公投案，投票日為97年3月22日，嗣該會於97年2月22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修正意見書。該重行公告並未違反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投票日28日前公告之規定。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稱：「公投法第17條28日的規定，我們知道，但過去有前例修正後再公告。事後才知道前例是在（公民投票日）28日前。」
- 2、本院約詢時，中選會承辦單位主管人員或稱未注意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應於投票日28日前公告之規定，或稱非其權責範圍，爰未於簽呈表示意見等情，核有違失：
 - (1) 前中選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於本院約詢時稱：「（綜合規劃處）他們公文上沒有寫28日的規定。他們沒跟我講這些事情。」

- (2) 負責收受行政院意見書及印製公投公報事務之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負責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之受理、意見發表會及公報編印，發文收受意見書的窗口，上簽是否修正，但不負責重行公告。嗣公告後，由選務處負責選舉投票的執行，公告是選務處負責。綜合規劃處不管公投法第17條28日的規定，28日的規定是由選務處負責。我收受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後，有意識到28日規定的問題，我有跟承辦人討論，但因為該法規的規定不是我們主管的，故不特別寫公投法第17條之規定。選務處是主管單位，選務處自己有上了一個簽，請示是否重行公告。」
- (3) 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10月29日函送107年公民投票案第9案至第15案修正意見書時，沒有意識到日期已經超過公民投票法第17條規定第1項應於28日前公告之規定日期。」
- (4) 負責公民投票案公告事務之選務處科長王曉麟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10月29日函送修正意見書，綜合規劃處會簽時，我沒有注意到，未意識到違法問題，因為原簽未敘明超過28日的問題，我不是法務。修正內容未涉及到權利義務事項。」
- (5) 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了解公投法第17條28日的規定，未向主委報告該規定的問題。但考量意見書的性質有別於投票日期、時間等，因此未就公投法第17條規定處理。」
- (6) 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

規劃處同仁，可能是科長、處長一起向我報告。對於綜合規劃處107年10月30日的簽呈，我沒注意到公投法第17條28日逾期的問題。我對簽呈，沒意見，所以也沒有報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北高行裁定之後，同仁向我報告28日的問題時，才知道。」

- 3、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規定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30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依此規定，行政院於107年4月至7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30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縱有逾期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前例，該前例顯已違法，不能以該前例作為違反規定之藉口。再者，其所稱先例，只有一例，不能稱為「慣例」。因此，陳英鈐辯稱：變更乃依行政慣例云云，並無可採。
- 4、據上，行政院在107年4月至7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30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其於107年10月29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30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中選會明知已逾30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28日法定期間，卻先於107年10月30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107年11月1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第1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六)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游信義、曾獻瑩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第10案及第12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及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7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12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

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裁定，卻遲至同年月16日始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月19日裁定駁回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10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該二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距離公民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未滿28日，違反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應於28日前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規定：

- 1、公民投票案第12案領銜人曾獻瑩於107年11月5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並遞交停止執行聲請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7日以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107年11月2日第12案之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 2、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該裁定，卻遲至107年11月16日始提出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19日以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
-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107年11月19日)以107年度停字第90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107年11月2日第10案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 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已違反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2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

案提出之意見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2案訂於107年11月24日舉行公民投票，此觀諸相對人107年10月24日公告自明。惟相對人於107年11月2日始以原處分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2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亦即，原處分之公告日期，距離公民投票日即107年11月24日，未滿法律規定之28日前，故原處分已違反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七)綜上，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行政院於107年5月至8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7案至第16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107年10月29日提出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30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日前28日公告。中選會於107年10月29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該會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30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30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28日法定期間，而於107年10月30日核可再次修正，於107年11月1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及第1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10案、第12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是中選會違法重行公告行政院提出之修正意見書，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三、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12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公投公報之裁定後，該會前

主任委員陳英鈐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同月11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4都在內之8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10餘日，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16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107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 (一)行政訴訟法第27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至第492條及第495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 (二)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7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12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之裁定後，前主任委員陳英鈐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會當依法提出抗告為由，並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
 - 1、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107年全國性公民

投票第7案至第16案投票日期及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後，於同年11月2日再重行公告行政院就第9案至第15案所提修正意見書。案經第12案提案領銜人以中選會違反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公告事項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規定，於同年11月5日聲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處分，並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之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主文記載：「相對人民國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2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2、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下午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書，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

(1) 陳英鈐於本院約詢時稱：「11月9日下午收受（裁定書），我不知道，到11月11日晚上6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line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11月11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當時我指示去調查印製情形。好像綜合規劃處處長稱假日無法調查，所以12日才調查。」

(2) 中選會承辦行政訴訟案件之法政處處長賴錦琬於本院約詢時稱：「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停止裁定後，因逢該會法政處承辦人受訓，代理人未確認承辦人的

系統，承辦人於同年11月11日週日下午來值班才發現該裁定。其得知後，於當日line群組告知時任該會主委陳英鈺，並經陳英鈺主委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

(3) 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係前主任委員陳英鈺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高美莉處長並稱：「主委沒有指示停止執行，主委僅指示我們調查公報印製及發放情形。主委找大家討論後的結果，訂107年11月13日為調查截止日期。13日製作調查表。」

(三)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於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依據前主任委員陳英鈺指示，開始調查公投公報印製及發送情形，卻因該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其調查完成後所製作之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與中選會選後再重做之107年12月17日調查表，有多處不符情形：

- 1、中選會於107年11月13日作成調查表（如附表二），因綜合規劃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該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與本院函請中選會於107年12月17日再調查統計作成調查表之印製完成日期及發送日期（如附表三），尚有多處不符之情形。
- 2、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3日新聞稿(大部分已印製完成且送至鄉鎮市區公所)是該處依據11月13日調查表格撰擬。」
- 3、中選會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說明107年11月13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選後調

查結果較為正確：「11月9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我們請示主委後，指示我們趕快調查地方選委會印製情形，可不可以停止印或發送。即製表以電話或傳真調查，只有新北市是11月15日完成印製。許多11月13日前完成。11月13日調查完後，就先上簽呈，再跟處長回報。11月13日調查表是選前調查，12月17日調查表是選後調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因此12月17日表格較為正確。」

- 4、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12日或13日下午，綜合規劃處處長跟我報告，15個縣市印完。11月13日表格錯誤，那可能他們給我的資料錯誤。」

(四)中選會依錯誤之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於107年11月13日發新聞稿稱：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當依法提出抗告等語，該會委員會於107年11月15日作成決議「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之決議：

- 1、中選會依錯誤之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於當日發布新聞稿稱：「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行政法院於作成停止執行的裁定前，應先徵詢公告機關之意見。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月7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裁定本身顯然有違法疑慮。中選會於11月9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地方選委會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對上開裁定，中選會自當依法委任律師提出抗告。」
- 2、中選會依上開錯誤之調查表，於107年11月15日召開第520次委員會議，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

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作成下列決議，並於當日就決議內容發布新聞稿：

- (1) 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7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該會於11月9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印製完成公投公報，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及家戶，依公投法第18條規定，公投公報必須於投票日2日前（11月21日）送達家戶，由於11月24日即將舉行投票，如果要重新印製公投公報，相關作業至少需要10日以上，更遑論有招標等困難，恐將導致無公投公報的公民投票。
 - (2) 107年10月24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2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仍公開於中選會網站，該會應採取適當方式（如發布新聞稿或以電子書公報或新聞報紙或Open Data等），讓民眾充分了解107年10月24日公告，行政院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2案提出的政府機關意見書。
- (五) 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同月11日知悉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4都在內之8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在距大選仍有10餘日之情形下，不僅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更正或補救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16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107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鈞於本院約詢時稱：「抗告不停止裁定的效力，因此同時準備。我們既要抗告，也要準備尊重法院裁定，但重新印刷公報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們是已經執行，而非一直執行。裁定叫我們不要印，但我們已經印了。如果不送，重新印又來不及，註定違法。不管花費如何，時間上非常急迫，去年中選會公投預算是零，行政院二備金11月2日或11月1日才下來，後續花費皆須報行政院。綜合規劃處稱印刷與重送需10天。我們是依法院裁定處理，當時確實來不及，且還有經費問題。107年中選會並無編列公投預算。」並稱：「11月9日下午收受我不知道，到11月11日晚上6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line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11月11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我請法政處研究，趕快提抗告，12日下午快下班，賴處長向我們報告，太忙無法分身，沒有人力，我就說那就去請律師，請其提名單」等語。其於約詢後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實際上已經大部分印製完畢，重新印製又來不及，這要如何執行該裁定？這也是為什麼瑞士聯邦法院在2019年的類似案件，司法自制不以假處分在時間倉促下，介入公投準備程序。中選會107年公投預算為零，必須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本次行政院主計處11月1日或2日才撥款，要重新印製，也需主計處同意。公投法第18條規定，公民投票公報，須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亦即11月21日前送達。綜合規劃處報告，從印製到發送至全國約900萬家戶，需時至少10日。再加上取得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辦理政府採購

等。需時超過10日。因11月11日星期天晚上6點才知悉北高行裁定，縱使從11月12日星期一開始辦理，至11月21日為止，只有10日，鐵定來不及。」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知道抗告沒有停止執行效力。有看過107年11月13日統計表，但不會細看。實務上不可能停止印製。11月13日我們知道的時候，大部分縣市都已印製完。要提供原意見書更正，也要依選務時程印製。11月9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後，不馬上停止印製，而要調查到13日，是因為如果沒有公報，會有更嚴重的後果。法院裁定我們要執行，但已經發送公報後，我們怎麼執行？如果兩個都撤銷，沒有公報怎麼辦。」惟查：

- 1、依中選會選後做成之於107年12月17日調查表，該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鈞於同月11日知悉裁定時，尚有8個縣市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且6都中只有臺北市及臺南市完成印製，新北市(15日完成)、桃園市(12日完成)、臺中市(14日完成)及高雄市(14日完成)均未印製完成。再者，各縣市除宜蘭縣(6日送達)及金門縣(10日送達)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仍有10餘日可依裁定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命各縣市印製之公投公報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如已送達應收回重新印製，或採取其他更正措施。中選會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鈞卻未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及採取更正或補救措施，並非正當。
- 2、又「下一代幸福聯盟」及立法委員曾銘宗、吳志揚、賴士葆、黃昭順等人，於107年11月15日到監察院，針對中選會違反公投法，及拒不遵守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涉有違失情事，向值日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情，監院於11月16日函請中選會3日內查復有無違法公告、發放選舉公報、提出抗告等情，該會遲至同年11月16日始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

3、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1月19日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裁定理由如下：

- (1) 系爭公提案之公民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抗告人如執行系爭公告，進而依公投法第18條規定登載系爭公告於公民投票公報，恐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系爭公提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對人民所生損害顯不能回復原狀，亦無法以金錢賠償，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
- (2) 依抗告人於本院所提出之全國性公投公報印製及送達情形調查表，抗告人於107年11月9日收受原裁定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雖多已印製完成公民投票公報，且部分已送達各鄉鎮市區公所，然尚未悉數送達投票區內各戶，亦足見系爭公告已開始執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而具有急迫之情事。抗告人主張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云云，即屬無據。
- (3) 抗告人107年10月24日公告已依法登載行政院意見書，是系爭公告如停止執行，抗告人自得依107年10月24日公告之事項編印公民投票公報，尚難認對公益有不利之影響。又依公投法第18條規定，針對如何使人民瞭解公民投票公報之內容，其方式包括將公民投票公報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張貼適當地點，以及

公開於網際網路，亦不致影響系爭公投案之舉行。

- (4) 關於停止執行之裁定，雖得為抗告，惟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抗告人於107年11月9日收受原裁定時，距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即107年11月24日）仍有相當期間，而得採取適當措施，惟抗告人未依法執行原裁定，猶執詞主張：其已無逐戶收回公民投票公報，並重新編印公民投票公報，且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之可能，對於公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云云，即無理由。

- (六) 綜上，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12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該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鈞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鈞於同月11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4都在內之8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10餘日，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

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16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107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四、中選會上開違失行為，致使該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107年11月20日公告撤銷同月2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不僅造成刊登費用共計931萬600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 (一)最高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19日以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確定後，中選會始於同年11月20日公告撤銷該會107年11月2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9案至第15案行政院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並於107年11月21日將行政院針對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所提共7案之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
- (二)中選會就登載報紙費用及如何支應問題，於107年11月23日函復本院稱：依據中選會於107年11月15日第520次委員會議，及107年11月17日「研商本會第520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何執行事宜會議」決議，於107年11月21日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9案至第15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其刊登報社費用共計931萬600元（自由時報為239萬4,000元、中國時報為223萬4,400元、蘋果日報為236萬8,800元、聯合報為231萬4,200元），由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核撥第二預備金14億2,423萬4,000元辦理10案公

投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等語。

- (三)綜上，中選會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107年11月20日公告撤銷同月2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除造成刊登費用共計931萬600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蕩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三、四，公務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 六、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 七、調查報告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7年11月30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511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附表一：107年公提案第9案至第15案行政院意見書及修正意見書
主要增刪內容

案號	107.11.02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第9案 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p>	<p>增加前言3點意見： 1. <u>政府對於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以保障人民健康為施政優先目標，參考國際作法及標準、並持續執行嚴格的管制措施政策始終未變。</u> 2. <u>台灣是否能以科學性、普遍性、一致性的國際共通標準來進行各類產品安全認定，關係在國際社會上可信任度與穩定度，如此方能真正促進國民福祉。</u> 3. <u>政府將持續以最嚴格之容許量管制標準，及完備之管制措施，禁止受放射能污染食品進口。</u></p>	
<p>第10案 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的在一男一女的結合？」</p>	<p>增加前言3點意見： 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 2. <u>惟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2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 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p>	<p>刪除文字如下： (一)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 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亦即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理由書第12段及第15段參照）。 …… (三)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中：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將續予維持，立法者僅得以本</p>

案號	107.11.02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相關說明增加(二)：<u>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諭知之立法形成範圍</u>：</p> <p><u>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文諭知「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另於解釋理由書第17段闡明「…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u>據此，<u>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責成有關機關應於2年處理期限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制，至修制相關法律之形式認屬立法形成範圍，惟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均須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前提，方能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u></p>	<p>案主張之立法原則（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修制相關法律，且法律提案內容亦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p>
<p>第11案 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p>	<p>增加前言3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u> 2. <u>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u> 	

案號	107.11.02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所定之同志教育？」	<p><u>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p> <p>3. <u>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u></p>	
第12案 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共同生活的權益？」	<p>增加前言3點意見：</p> <p>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p> <p>2. <u>惟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2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p> <p>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p>	
第13案 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以台灣(Taiwan)為名申請參加所屬各國國際賽事，係依1981年洛桑協議，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作為我國會籍名稱，而變更名稱須經國際奧會同意。」	<p>增加前言2點意見：</p> <p>1. <u>我國參加國際奧會所屬各國國際賽事，係依1981年洛桑協議，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作為我國會籍名稱，而變更名稱須經國際奧會同意。</u></p> <p>2. <u>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u></p>	<p>刪除文字如下：</p> <p>(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之規定及現勢說明</p> <p>此外，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27條規定，各國家奧會須保有獨立性及自主性，並抗拒可能妨礙國家奧會遵守奧林</p>

案號	107.11.02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u>過，政府會尊重公投的結果，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請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u></p> <p><u>相關說明</u></p> <p>(一)我國使用「Chinese Taipei」名稱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歷史背景及沿革： 增加下列文字： <u>國際奧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簡稱IOC)是奧運會主辦及參賽權的授權組織。</u></p> <p>(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的規定： 增加下列文字： <u>中華奧會由國內體育界人士與運動協會所組成，受奧林匹克憲章所約束，並非政府所屬的機關或機構。</u></p> <p>(三)政府立場及態度： 增加下列文字： 公投是人民的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在</p>	<p>匹克憲章規定之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等任何形式壓力。如國家奧會活動因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或遭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無法順利推動時，國際奧會有權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之承認，此認定權利亦屬於國際奧會。</p> <p>再者，國際奧會又於1996年修改其憲章，將各國家奧會所代表之「國家」(country)一詞修正並定義為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所承認之獨立國家(現行奧林匹克憲章第30條規定)。</p> <p>(三)政府立場及態度： 本項公投進入連署程序後，IOC副執行長暨國家奧會關係部門主任於107年5月4日致函中華奧會略以，IOC接獲通知，近來我方境內發起變更參加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奧會/代表團名稱之公投。IOC表示，我奧會現行名稱係依據1981年與IOC簽署協議而定。任何有關我代表團名稱之變更均須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規定，需經由IOC執行委員會同意。IOC執行委員會於107年5月2日及3日在洛桑舉行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不予核准」我奧會名稱的改變。因此，1981年協</p>

案號	107.11.02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u>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請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u></p>	<p>議維持不變，且完全適用。</p> <p>公投是人民之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政府理解民眾希望以更適切名稱參與國際社會之想法。倘本項公投成案且經全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秉持維護國家尊嚴及保障選手權益之原則，促請中華奧會依公民投票結果推動執行。</p>
<p>第14案 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p>	<p>增加前言3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 2. <u>惟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2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 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u> 	<p>刪除文字如下：</p> <p>(四)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民法婚姻章之形式)修制相關法律，惟對此仍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另未來無論採取何種形式修制法律，相關提案內容均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p>

案號	107.11.02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第15案 王鼎棫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p>	<p>送立法院議決。</p> <p>增加前言3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u> 2. <u>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 3. <u>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u>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中選會提供之彙整資料。

附表二：中選會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印製公投公報情形(製表日期：107年11月13日)

選舉委員會	公投公報印製情形		送至鄉鎮市公所(預定)日期	送達投票區內各戶(預定)日期
	是否完成	完成(預定)印製日期		
臺北市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19
新北市	否	107.11.15	107.11.15	107.11.21前
桃園市	是	107.11.08	107.11.12	107.11.21前
臺中市	是	107.11.07	107.11.12	107.11.21
臺南市	是	107.11.07	107.11.09	107.11.16
高雄市	是	107.11.12	107.11.16	107.11.21
新竹縣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21前
苗栗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19
彰化縣	是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南投縣	是	107.11.08	107.11.08	107.11.22
雲林縣	是	107.11.07	107.11.07	107.11.14
嘉義縣	是	107.11.07	107.11.15	107.11.21
屏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15	107.11.16-18
宜蘭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20
花蓮縣	是	107.11.06	107.11.09	107.11.21
臺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	107.11.21
澎湖縣	是	107.11.13	107.11.15	107.11.21
金門縣	是	107.11.08	107.11.15	107.11.20
連江縣	是	107.11.02	107.11.08	107.11.20
基隆市	是	107.11.12	107.11.14	107.11.21
新竹市	是	107.11.06	107.11.08	107.11.21
嘉義市	是	107.11.06	107.11.07	107.11.21

註：雲林縣政府送至鄉鎮市公所(預定)日期應為107.11.09。

資料來源：中選會。

附表三：中選會107年12月17日再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公投
公報實際印製及送達情形(製表日期：107年12月17
日)

選舉委員會	實際送交廠商付印日期	印製完成日期	送達各戶日期
臺北市	107.11.05	107.11.07	107.11.21前
新北市	107.11.05	107.11.15	107.11.15-21
桃園市	107.11.06	107.11.12	107.11.21
臺中市	107.11.06	107.11.14	107.11.21前
臺南市	107.11.02	107.11.05	107.11.15-16
高雄市	107.11.01	107.11.14	107.11.19
新竹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1-23
苗栗縣	107.11.02	107.11.06	107.11.12
彰化縣	107.11.02	107.11.07	107.11.20
南投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2前
雲林縣	107.11.02	107.11.09	107.11.13
嘉義縣	107.11.06	107.11.08	107.11.20
屏東縣	107.11.02	107.11.12	107.11.15-20
宜蘭縣	107.11.02	107.11.05	107.11.06
花蓮縣	107.11.01	107.11.06	107.11.21
臺東縣	107.11.06	107.11.12	107.11.13
澎湖縣	107.11.02	107.11.13	107.11.21
金門縣	107.11.01	107.11.05	107.11.10
連江縣	107.11.02	107.11.02	107.11.20
基隆市	107.11.02	107.11.16	107.11.21
新竹市	107.11.03	107.11.08	107.11.16
嘉義市	107.11.02	107.11.06	107.11.21

資料來源：中選會。